

# 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监控设备存储扩容采购项目

## 更正内容

一、项目名称：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监控设备存储扩容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510101202101843

三、更正内容：

1、招标文件第五章“三、技术/服务要求-01：摄像机（半球型）”中第11、15条的“（需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更正为取消该要求。

2、招标文件第五章“三、技术/服务要求-02：网络存储设备”中第13、14、15、16条的“（需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更正为取消该要求。

3、招标文件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45%”的备注内容由“以投标文件为准，带‘★’技术参数应提供厂家彩页或白皮书等佐证材料（具体招标文件里面有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的以具体要求为准），如无佐证材料的，将视为负偏离不得分”更正为“以投标文件为准，带‘★’技术参数应提供厂家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如无佐证材料的，将视为负偏离不得分”。

4、招标文件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履约能力 11%”评分标准中的“（1）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网络存储设备设备制造商获得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开发类，一级得2分，二级及以上

得 6 分，未获得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更正为“（1）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网络存储设备制造商获得国家认可的机构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得 6 分，未获得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5、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延期至“2021 年 12 月 9 日 17:00（北京时间）”。

6、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由“2021 年 12 月 10 日 10:00（北京时间）”更正为“2021 年 12 月 24 日 10:30（北京时间）”。

7、其余内容不变。

采购人：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